关于对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17 号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王伟、叶兴华:

根据你公司 2016年半年报披露内容和对我部半年报问询函[2016] 第13号的回函:截至 2016年6月30日,王伟约持有公司总股本 8.15%的股份,叶兴华约持有公司总股本 2.85%的股份,二者为一致行动人,合计持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%;叶兴华于2015年12月4日质押公司股份690万股,王伟于2016年1月18日、1月20日、6月16日三次质押公司股份累计3,703万股,二者合计质押4,393万股,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.65%,占公司总股本的9.20%;王伟、叶兴华未及时通知公司,公司知悉后也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1.11.4 条第(十三)项和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一条的规定,王伟、叶兴华违反了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一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上述股东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9月23日